

再婚配偶无权支配对方婚前财产

近日，光华路社区的居民吴女士向晚报社区记者反映，她和丈夫李某是重组家庭，李某与她结婚前就把自己的存款全部给了他儿子，如今李某的儿子要结婚买房，丈夫便从二人的存款中拿出20万元给了其儿子，因为存款大部分都是她婚前的积蓄，两人为此闹得很不愉快，让她不知道如何是好。

事件回放

吴女士说，自己离过婚但没有小孩，后经人介绍认识了李某，李某也是离异，有一个儿子跟着前妻一起生活，两人相处后决定重组一个家庭。结婚前，李某把他多年的积蓄都留给了儿子，考虑到李某就这么一个儿子，所以她也并没有计较。婚后，李某提出重新办一张银行卡，以后每个月都往里面存钱，留着他们养老用，她也比较赞同这种做法，出于信任，便将自己多年来的30余万元积蓄也存入该卡中。之后每个月两人除生活开销外剩余的钱都存到

卡里，到如今已经有40万元的存款。前不久，李某的儿子准备结婚，李某便以帮儿子买房为由从卡中取了20万元给了儿子，这让她很是气愤，要求李某将20万元钱还回来，却遭到拒绝。

双方说法

吴女士认为，婚前丈夫已经将他的积蓄给了他儿子，如今就不应该再出钱，虽然二人都将钱存在一个账户里，可里面绝大多数的存款都是她婚前的积蓄，只有一部分是她婚后存进去的，李某无权支配属于她的那部分存款，应该将20万元还给她。

李某认为，当初在一个账户里存钱，也是为了二人今后的生活，如今卡里的所有存款应该算是夫妻共同财产，所以他有支配一半的存款。况且吴女士没有孩子，以后还要指望儿子给他们养老，给儿子出钱买房也是理所应当的。

律师说法

青海诚嘉律师事务所乔律师认为：首先

需要明确，个人财产是结婚前夫或妻一方已经取得的财产，根据法律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是属于一方个人的财产。本案中，如果吴女士有证据能证明30万元属婚前个人财产，按照谁的财产归谁执行。不能证明属于婚前个人财产的，一般要按照婚后财产分割。如果能够明确30万元属于吴女士的婚前个人财产，李先生是不享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储蓄的10万元，这部分共同财产，夫妻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所有权。李先生至多享有一半的权益，基于李先生擅自处分了夫妻共同财产10万元以及妻子婚前个人财产，吴女士可以无权处分为由，要求撤销对其子的赠与，取回相关财产。

记者 毓洛

社区法官

无人牵头 小区业委会成立难

近日，南川西路71号院居民向社区记者反映，他们小区居民都盼望成立业主委员会实现居民自治，可是不知什么原因业委会一直成立不起来，希望记者予以关注。

记者调查

孙女士说，她所住的小区业委会换届选举工作迟迟没有进展，至今已经有两年多没有业委会，小区业主的切身利益很难得到维护。居民们家中一直以来都是集中供暖，想改为分户采暖居民们也不知道该找谁，原本想着有业委会可以帮居民们操心，可现在这件事被搁置在一边。

6月9日，记者来到南川西路71号院了解情况，该院始建于2007年，8栋楼27个单元，300多户居民由新旭物业公司提供服务。居民吴女士说，他们小区之前有过两届业委会，上一届业委会任期截止到2020年，之前有业委会时居民们有事也知道该找谁，有时候遇到一些对物业不理解的行为，也能让业委会成员代表居民们发声，可现在迟迟成立不了业委会把他们很焦急。记者了解到由于小区出租户多、老人多等多种原因，业委会换届选举的事情一推再推。

部门答复

随后，记者把此事反映到城中区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东台社区，社区工作人员说，两年间他们召开了三次业主委员会筹备会议，但是没有候选人，积极参与业委会成员选举的热心居民太少；其次，业主委员会组织选举难度较大，业主对业委会的换届选举流程及业委会的职能缺乏了解，无人牵头，对于业委会的成立和换届选举缺乏热情。为了解决这些难题，社区开会研究，决定优先选出小区各楼楼长，再根据小区民意调研，从这些楼长中选出候选人，由居民投票选举业委会主任和成员。社区会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争取早日帮助71号院成立业主委员会。

记者 一竹

小区大事



为方便辖区残疾人出行，6月28日，海晏路社区“阳光辅具共享小屋”在文化公园大门入口处正式启用，这间不到5平方米的小屋里摆放着多辆轮椅辅具，残疾人可以通过扫码方式，免费租借轮椅，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游玩公园提供便利。 曙光 摄

电梯维修费应由业主按比例支付

6月27日，海宏壹号C区1号楼的居民致电社区记者反映，6月下旬他们1号楼2单元南梯井道主轨歪斜，需要对电梯导轨进行校正，所需维修费用共计4000元，物业贴出通知要求2单元全体业主均摊费用，可是居民认为，小区里投放的广告、出租的菜铺等收入都在业主委员会的手里，这应该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电梯维修费完全可以从小区公共收益里出，也可以动用小区公共维修基金，为啥非要均摊费用？

就此，海宏壹号C区业主委员会负责人解释说，小区公共维修基金不能动用的原因是，小区2020年动用维修基金大修2号楼至7号楼电梯时，房地产开发商未将业主的维修基金全部上缴房产部门，所以维修基金至今不能动用。另外，筹集和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以后才能使用，因校正的是

1号楼2单元的南梯，应该由2单元的全体业主承担。根据有关规定，若无专项维修资金，小区电梯维修费用应该由每个业主按比例支付，如果由1号楼2单元业主分摊，每户业主应该分摊40.40元。

文亨巷社区负责人说，小区内业主共有场地、设施设备经营(广告费)所得收益归全体业主共有，海宏壹号C区的公共收益全部放在业主委员会对公的账户里，这是经过全体业主同意的，小区党支部也在监督业主委员会的账目及工作开展情况，并且每年在小区里进行“线上+线下”公示，因部分业主平时不看小区张贴和小区微信群的公示，因而造成了误解。要使用公共部分收益资金，同样需要全体业主开会，半数以上同意后方可进行。

记者 曙光

和谐社区

绿化带改成停车位你赞成吗？

近日，南川西路105号院、107号院居民向记者反映，他们两个家属院停车的地方有限，但是私家车又越来越多，许多车主就在院内随意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为此，有居民提议将家属院内的一部分绿化带改造成停车位，此提议引发了居民们的广泛讨论，有些居民认为，绿化带是美化家属院环境的，不能停车；而有些居民认为绿化与停车难相比，应优先解决停车难题，对此，你怎么看？

@一江春水：“我不赞成把绿化带改造成停车位，小区绿化减少会影响我们的生活品质。”

@紫色石蕊：“小区停车位太少，停车很困难，我支持把一部分绿化带改造成停车位。”

@我爱阳光：“在增加车位的同时，适度进行绿化、绿化、增加停车位同步走，不要以偏概全。”

@金银花：“像这种老旧小区，本来停车位就不够，绿化带改成停车位后，可以为更多的业主提供停车便利。”

@泽野：“我们小区的绿化带都被院里的老年人整成自家菜园子了，供给别人使用，还不如拆了建车位大家共享。”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赞成将一部分绿化带改成停车位的居民占大多数。记者从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物业管理科及社区了解到，小区绿化属于公共绿化，移除和开挖均需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擅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或损坏绿地均属于违规行为。绿化带改停车位必须要在小区内向全体居民进行公示，同时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公示之后举行居民大会，必须通过全体居民投票，超过半数居民同意，才能进行改造。记者 一竹

居民网议

居民：盼望围挡早日拆除

近日，有不少市民致电晚报社区热线询问，城东区学院路通向湟水河湿地公园的绿道被围挡很长时间了，给去公园散步、游玩的市民带来不便，不知围挡何时能拆除，希望晚报予以关注。

郭先生说，他家住在学院路附近，平时想去离家附近的湟水河湿地公园散步，原本可以直接从绿道进入公园，但是3个月前通往公园的绿道口被围挡挡住至今没有拆除，去公园的居民都需要绕行很不方便。最近发现有人将围挡右下方的铁皮撕出一个口，过往的人从这里钻出钻进，很不雅观，围挡也失去了意义，建议相关部门拆除围挡方便居民通行。

6月28日，记者来到现场看到，不少市民都弯着腰钻进钻出。采访中，过往居民都希望这个围挡能早日拆除。

就此，记者联系到了学院社区的负责人，她说，此处有自建房，人员复杂，前期因为疫情原因为了方便管理用围挡围住，决定7月初拆除围挡。 记者 毓臻

小巷扫描

小区内违建的小卖店拆除了

6月17日，本报刊登了《搭建彩钢房开小卖店业主不满》一文，报道了红星·天铂小区内一块公共区域被人占用，违规搭建彩钢房开小卖店的情况。在晚报关注后，城中区城乡建设局及福路巷南社区工作人员到场查明情况后及时处理，责令其限期整改。

近日，红星·天铂小区居民致电热线反映，小卖店已经拆除了，晚报真是为居民干了一件大好事。

6月29日，记者来到红星·天铂一期东区，看到7号楼东侧的小卖店已被拆除，恢复了原有的绿地，还有拆除的部分脚手架堆放在一旁。刘女士说，违规搭建不仅占用了业主的公共资源，还破坏了小区环境，在被拆后，大家都很高兴，希望不要再有类似事情发生。

就此，福路巷南社区工作人员说，他们会引以为戒，今后如果有利便民的项目进驻小区，会督促物业征求业主意见，在征得同意的情况下按程序办理手续，避免此类事情发生。 记者 毓洛

阳光家园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解读



和谐 国之气血

和谐好比国之气血，为社会补给能量，给国家增强活力。天人合一、协和万邦、和而不同，和谐蕴含了中国人的生存智慧，体现着中国人的精神基因，也昭示着中国人的社会理想。

人与自然的有机统一。和谐的中国，是民主与法治相统一、公平与效率相统一、活力与秩序相统一、人与自然相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和谐的中国，秉持世界持久的和平理想，心系人类繁荣的共同命运，担当永续发展的历史责任。

我们倡导的和谐，是人与人、人与社会、